

公告

当事人：刘逸婷、张智博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安屯东街 795 号住宅楼 51 号 101 室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安屯东街 795 号住宅楼 51 号 101 室，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取得《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 51-101 室北侧建设房屋，面积约 69.9898 平方米。该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。本局依法决定予以查处。

在查处过程中，你（单位）采取躲避、拒接电话、拒不开门等方式拒不配合，致使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师资规执停〔2026〕24 号）、《接受调查通知书》无法直接送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及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中“9 送达”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到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到。

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上述两份文书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5 月 21 日



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： 师资规执停〔2026〕24号

刘逸婷、张智博：

你(单位) 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取得《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小区51-101室北侧搭建房屋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：“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”的规定。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，听候处理。

你(单位)主动纠正违法行为、消除违法状态，可以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 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电 话： 0991—3836405

地 址： 十二师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西办公室



2026年5月21日

接受调查通知书

刘逸婷、张智博:

你（单位）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未取得《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小区 51-101 室北侧搭建房屋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四十条第一款：“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前携带下列材料到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受调查。

1. 身份证复印件
2. 商品房买卖合同（预售合同）
3. 装修合同及相关的支付凭证

联系人：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电 话：0991-3836405

地 址：十二师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西办公室

(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章)

2026 年 5 月 21 日

